

证券代码：430403

证券简称：英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彭华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76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吴晶莹、王寅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603,993.89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00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9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2.9 万元（如适用）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（委托）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（委托）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克宗、张卫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31日